

重視個別差異與自我改進機制

系所評鑑五年計畫正式啓動

文／陳曼玲

由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的大學系所評鑑計畫，目前正在進行十七所體育、藝術、教育類大學共三百七十個系所的自我評鑑，今年十月起並將逐一展開實地訪評，每一系所訪評二至四天。九十五學年度具師培功能的系所並應同時接受師資培育評鑑。

六月公布明年受評學校名單

這是國內首次辦理以系所為單位的大學評鑑，預計自今年起至九十九年止，以五年為一周期，評鑑完成全國七十八所大學校院（不含技職院校）共二千多個系所。第一批評鑑結果預計明年五月公布，明年年度至九十八年度受評學校名單，則於今年六月確定，原則上將採取公私立大學混合

編組方式。

根據評鑑中心研擬、教育部所公布的實施計畫，此次大學系所評鑑指標共計五項，分別為「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以及國內各類評鑑中首次出現的「畢業生表現」。

95學年度 大學系所評鑑流程圖



■馮文星／攝 淡江大學提供

五大指標看教學

例如系所開課能否滿足學生需求、師資是否足夠、課程有無兼顧理論與實務、有無根據學生意見回饋進行教學改進、學生學習評量、提供學生獎助學金與工讀情形、系所行政支援與行政效率、學生學習輔導，以及畢業生升學就業情況、對系所的滿意度等，都將列入重要評鑑項目。

評鑑中心指出，由於此次評鑑重點在了解系所教學品質，因此特別將實地訪評時間從過去大學校務評鑑的全校兩天，延長為每一系所由五名評鑑委員訪評二至四天，預計四天評完同一所大學校院的全部系所。

訪評內容並新增「教學現場訪視」，評鑑委員將直接觀察教師授課情形，堪稱此次評鑑的一大特色。除此之外，還有教學設施參訪；與系所主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畢業校友晤談；資料檢閱；問卷調查等內涵。

品質保證是關鍵 不做校際排名比較

另一項深具突破性的重大特色，是此次大學系所評鑑參照歐美國家評鑑制度，以「品質保證」的「認可制」為精神，重視系所性質差異，不採固定量化指標，強調系所應根據自己設立的宗旨與目標，依據評鑑標準，自主舉證說明宗旨或目標達成情形，以及系所是否建立並落實自我改善機制。評鑑內容以教學品質的確保為主，但也兼顧研究品質。

更重要的是，由於評鑑重點在根據評鑑標準「自我比較」，而非進行校際或系所間的相互比較，評鑑結果將不予排名，改由評鑑委員根據各系所的實際表現，綜合系所自我評鑑報告與訪視結果，認證各系所是否達到應有的品質標準；達到即給予「通過」，未達到則分為「待觀察」與「未通過」。這就是「認可制」的精神。

不認可 就退場

教育部高教司長陳德華指出，獲得「通過」的系所，應根據評鑑意見提交改進計



文／林天祐

評鑑小辭典



認可制 (accreditation) 源自於美國，係指透過一定的認定程序，使某一機構成為公認具有一定品質的場所，以利民眾放心接受服務或使用的一種制度。

此一制度起因於美國的學校、醫院等部分公共服務，不是直接由聯邦政府核准設置，無法保證一定的品質，但因牽涉全民福祉，因此設計出認可制度，透過特定的認可機構來認定這些機構的品質。

如美國大學的認可制，是由大學自願參加，由非官方的學術團體實施同僚認定，以檢視大學是否符合校務發展目標以及外在標準，包括

認可制

系所評鑑認可結果處理表

認可結果	決定標準	評鑑中心處理方式	教育部處理方式
通過	70分以上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部備查。	1. 五年不必再受評。
待觀察	60分—69分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 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1. 隔年不得擴增招生名額。 2. 第二年起追蹤評鑑，直至通過為止，若連續兩次未通過，停招停辦。
未通過	低於60分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 再評鑑內容係根據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	1. 隔年先減招。 2. 第二年再評鑑仍未通過，停招停辦。

製表／陳曼玲

資料來源／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

畫報教育部備查；「待觀察」者，隔年須針對缺失進行追蹤評鑑，同時不得擴增招生名額，並考慮酌予減招；「未通過」者，隔年應實施全部再評鑑，並遭減招處分。教育部強調，若連續兩年評鑑未通過，系所將直接停辦退場。認可通過的有效期限為五年。

可申請聯合評鑑、共同評鑑

值得一提的是，已經獲得國際評鑑機構認證、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且在有效認可期限內，以及參加九十三學年度化學學門評鑑的系所，均可申請免受評鑑；無員額編制的學系或研究所，則可申請與同一學門性質相近、有員額編制的學系或研究

大學校務的機構認可，與院、系所、學程的學門認可兩種。在其他國家如臺灣，大學設立必須經過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因此認可權操在政府手中，每一所大學都要經過審核，可以由政府直接審核或由政府授權的組織審核，審核通過就代表政府認可該大學具有一定的品質，不通過代表政府不予認可，未經認可的大學，畢業文憑是無效的也是違法的。

此一精神應用在大學評鑑上，就是由非官方的學術單位負責，由大學教授組成的專業

評鑑群前往大學訪視，以檢視大學的辦學理念、過程與結果是否符合校務發展目標，以及所有大學與政府認同的外在標準。經認定符合標準者，代表大學辦學符合一定的品質標準，學生可以放心就讀某大學或某大學的某院、系所或學程。

由於認可制重視大學特色發展、大學的改進功能以及大學自我管理與發展，如能善加使用，將是激發大學追求卓越的一股重要動力。

（作者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所進行「聯合評鑑」。評鑑結果採單一認可制，不對個別學系或研究所分別認可。

若屬於同一學門內、九十三學年度起招生且性質相近的學系或獨立所，或者同一學門內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少於四人、且性質相近的獨立所，另可向評鑑中心申請「共同評鑑」，但評鑑委員訪視天數將視實際需要增加，且每一申請案以最多四個系所為限，評鑑結果將對每一系所分別認可。

師培評鑑同步辦理 三等隔年停招

而在教育部要求下，此次大學系所評鑑也結合「師資培育相關系所評鑑計畫」，對具有師資培育功能的系所進行評鑑，以判斷大學師培系所的教育品質，共有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花蓮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南大學與臺東大學等十一校、一百六十一個系所受評。

教育部中教司指出，具備師培功能的系所，評鑑委員人數將從五人擴增至七人，

其中包括兩名實務工作者。對師資培育教育品質的評鑑結果，也另分為「一等」、「二等」、「三等」三個等級；一等維持現有招生名額；二等減招百分之二十，名列「三等」者，隔年將立即停辦停招。

評鑑委員嚴守利益迴避

為確保此次系所評鑑的公信力，以及整個評鑑過程的公平無私，評鑑中心還特別要求所有評鑑委員，皆須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保證過去三年未曾在受評系所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過去三年未曾申請受評系所專任教職、最高學歷非受評系所畢（結）業、未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榮譽學位、直系三親等未有受評系所畢業生或在學生、未擔任受評系所大學校院有給職或無給職的任何職務，例如董事會成員等。

評鑑中心強調，保證書亦規範評鑑委員應務必遵守評鑑原則，以專業角色及倫理態度，根據評鑑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確保評鑑結果公正客觀，與評鑑作業具有一致性。相關資訊可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heeact.org.tw>。



兼具師資培育系所評鑑結果決定標準

評鑑結果	決定標準	教育部處理方式
一等	85分以上	維持現有招生名額
二等	75分至84分	減招百分之二十
三等	低於75分	隔年立即停辦



製表／陳曼玲 資料來源／教育部